

	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编号：WK-[2026]-030
	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制度	

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健康持续发展，履行廉洁从业职责，共同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与严明职业纪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基金会内从事物料采购、委外协助、对外合作、项目管理等所有的经济活动以及人、财、物管理过程中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人员。

第四条 反腐败反贿赂的目的：

（一）预防和治理贿赂腐败行为，制度基金会工作人员的行为，防范法律风险；

（二）进一步完善基金会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及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

（三）提高员工素质，自觉防范和抵制贿赂腐败行为，维护基金会的形象和声誉。

第五条 防治腐败、贿赂管理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严密组织，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腐败、贿赂行为

第六条 本基金会禁止行为

1、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或有关基金会财物及不正当商业利

益的行为；

2、基金会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以及将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纳入个人所有，并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3、利用职务之便，侵吞、窃取或以其他手段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

4、基金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组织）进行营利的行为；

5、与基金会进行任何关联交易的行为（在此特指不合规的利益输送行为）；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妨害基金会的正常活动，损害公众对基金会工作人员职务活动客观公正性的信赖，致使基金会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7、通过赌博，以及假借各种费用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

8、不正当的吃请行为；

9、不正当送礼、收礼的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章 腐败、贿赂处理规定

第七条 处理原则

（一）一票否决：基金会对于违反基金会规定的相关行为，必须追回损失；情节严重的，作辞退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责。

（二）领导连带责任：对于下属的腐败、贿赂行为，基金会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管理失职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损失追回原则：对于各类腐败、贿赂行为，必须追回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并对间接损失索赔。

第八条 禁止索贿行为，索取或者暗示合作方给予好处的行为、对方不给好处就故意刁难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劝退处理。

第九条 对于涉案人员，扣除当月全额绩效工资，并直接开除；情节严重的直接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条 对于腐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的当事人，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具体法律规定见附表 1。

第四章 反腐败、反贿赂管理职能

第十一条 基金会反腐败、反贿赂管理部门为秘书处，其工作职责是：

（一）梳理基金会各领域工作流程、找出关键点，拟订具体措施预防各种贿赂、腐败行为；

（二）开展调查研究，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理事会汇报，掌握腐败行为和贿赂行为的特点、规律，在教育、监督等有效预防方面研究提出具体的对策和措施，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三）在落实反腐败反贿赂的过程中，由管理部门到其它部门进行明察暗访，及时了解预防贿赂的动向，研究开展预防贿赂的对策和措施；

（四）对于触犯法律的行为，将当事人提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负责督促各部门进行腐败贿赂行为自查，并开展反腐反贿赂、防腐防贿赂培训工作。

第十二条 基金会各部门同样负有反腐反贿赂责任，包括：

（一）根据实际情况拟订具体措施预防各种腐败贿赂行为；

（二）负责调查及无条件配合秘书处调查本部门内部腐败贿赂行为，并依照基金会制度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基金会所有人员均须签订《商业贿赂与员工廉洁从业合规专项承诺书》，并严格履行承诺。

第十四条 基金会鼓励员工及有业务来往的单位检举揭发腐败贿赂行为：

（一）检举的受理、调查等各个环节，必须严格保密，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部门、单位名称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者部门，在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检举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检举人，检举材料不得随意对外借阅；

（二）举报人员，可向基金会监管部门直接举报，亦可反馈至部门负责人，由部门负责人反馈至监管部门。

第十五条 基金会反腐败反贿赂负责人信息

负责部门：秘书处

总负责人：潘盼

举报联系人：潘盼 举报电话：13366756688

举报电子邮箱：panpan@vkfoundation.cn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秘书处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于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法律法规摘录》

附件 2：《商业贿赂与员工廉洁从业合规专项承诺书》

附件 1:

《法律法规摘录》

罪名	法律依据	表现行为	涉案金额	刑事处理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 1 款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	10000 以上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受贿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 1 款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5000 元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巨大，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 2 款	在经济往来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	5000 元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巨大，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没收财产
职务侵占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 1 款	利用职务之便，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5000 元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没收财产
挪用资金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款第 1 款	利用职务之便，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1、10000 元以上，3 个月未还；2、10000 元以上，3 个月以内，进行营利活动 3、5000 元以上，进行非法活动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巨大或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2

商业贿赂与员工廉洁从业合规专项承诺书

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为弘扬诚信工作的价值观，履行廉洁从业职责，制度合规管理行为，促进基金会健康持续的合规发展，本人在充分知悉商业贿赂与廉洁从业合规专项规定的前提下，自愿并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守法纪、恪守诚信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其他法律法规、制度性文件之规定，共同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与职业纪律。

不得为合作企业在药品、医用耗材购销中谋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医疗基金会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医师、药师、医药代表等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得接受捐赠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名义直接给予的现金、购物卡、礼品、各种有价证券以及其他不当利益。不得以各种名义索取、收受执行方、供应商等合作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和其它财物。

不得接受合作单位出资的境内（外）旅游、变相旅游、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等。不得在合作单位以基金会名义报销应当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基金会财产以及利用其他不正手段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非法利益侵犯基金会合法权利。

不得出现虚开虚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形式虚构服务套现洗钱行为。不得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给予财物、利用职务之便为其谋取利益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与其为他人谋取利益。

二、违约担责，依法承担

本人承诺，如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间如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基金会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触犯我国法律法规的，由基金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